附件3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报价50% | 50分 | 1、报价得分由设备报价得分和试剂报价得分两部分组成，其中设备报价得分占总报价得分的5%（即2.5分），试剂报价得分占总报价得分的95%（即47.5分）。2、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3、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所占比例5%或95%）。 |
| 2 | 技术指标参数及要求45% | 45分 | 1、投标人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45分；2、投标人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则在45分的基础上，按以下原则扣分，扣完为止：（1）带“★”的参数为实质性要求，一条不满足做废标处理，不参与评审。（1）每有一项带“▲”的参数不满足或部分不满足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扣5分，扣完即止。（2）每有一项不带“▲”的参数不满足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扣1分，扣完即止。注：带“★”和“▲”项参数应提供厂家彩页或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重要功能截图等佐证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所提供材料须真实有效，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如无佐证材料的，不予认定（招标文件具体有明确证明材料的，以具体证明材料为准）； |
| 3 | 商务要求5% | 5分 |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编制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包括采购文件第十二条所列内容，有一条或某条部分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